

证券代码：870421

证券简称：博诚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指引（以下统称“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相关规定或应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按照本制度，及时、公平地通过指定渠道将重大信息向社会公众予以发布的行为。

前款部分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但相关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本制度另有规定或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公平，是指通过指定渠道向所有股东、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无差别的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可以平等地在同等条件下获取同一信息，不进行选择披露，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四）指定渠道，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nlpc.csrc.gov.cn）、公共媒体或者公司网站以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或者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转让的，应当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相关规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确认的其他人。

前款部分用语含义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挂牌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前款部分用语的含义如下：

- （一）真实，是指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事实相符，内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 （二）准确，是指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信息使用人正确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 （三）完整，是指公司应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需要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当主动更正或补充。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主办券商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本制度主要适用于公司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公司挂牌前的信息披露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办理。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

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经主办券商审查无异议的正式定期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相关解释和说明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

公司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款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和类型按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条第一款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

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本制度所称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

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挂牌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四十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

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本条部分用语含义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二）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其他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按要求及时整理、提供有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其中，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筹备、出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作好会议记录，编制相关会议的临时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相关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生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按董事会秘书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建立通畅的信息通报机制，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通报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司应当予以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述信息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征求公司法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发，有关监事及监事会需要披露的信息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的监事签发。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原件及相关文件应当存档。

公司存档的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至少应当保存 15 年，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因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或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与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实施。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